附表二 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申請表

(此欄申請者/機關免填) 申請日期:西元 年 月 日
(以下各欄請申請者/機關詳實填寫)
西元年月日至西元年月日, 共計天
新臺幣元
新臺幣元
□是,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: 相關 單位名稱: ,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單位名稱: ,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□否
観光□是□否
通路□是□否
人數共計:人(檢附名冊)
是否為定期行銷推廣活動: □是,每 年舉辦 次。 過去三年舉辦國家為:(國家名/西元年)

申請者/機關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:
1.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。
2.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3.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,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,應擇一辦理,不得重複。如有
重複請領,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。
4.申請者/機關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,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
條件接受本案申請。
5.獎助申請(第一次申請)經本局審核通過後,申請者/機關需依規定於行銷推廣活動執行完成
後一個月內,提出經費結報獎助核撥申請(第二次申請),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,均
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。
申請者/機關簽章:

本局審核結果: □需候補文件或說明,請申請者/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。 (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者,視為放棄申請獎助) □同意受理本案申請。 □不同意本案申請,原因如下:
□同意受理本案申請。
日期:

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執行計畫書

	(申請者/オ	幾關名稱)		
一、計畫名稱:				
二、計畫背景				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 天	:(西元)年	_月日至(西	元)年	_月日共
四、計畫執行地點	/通路:			
五、來臺參與之人	數/參與國家數:_	人/		
六、目標客群:				
七、計畫目的:				
八、具體內容及執 等)	行方式: (含行程	、來臺日期、I	踩線地點、看	多動方式…
九、執行進度:				
十、效果預估:				
十一、 預期消費產	值總額(單位:新	臺幣元):		
十二、 計畫總經費 估)	育預估(單位:新臺	幣元):(含經	費支用項目)	及其金額概
十三、 經費預算及	自籌配合款			

【下列「支出項目」請填寫該計畫總額之各項科目支出,其中如屬得申請 獎助項目者應註明「自籌配合款」及「申請獎助款」】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・利室市ル
支出項目	預算金額	自籌配合款	申請獎助款
總計			